

法律諮詢

此部份是行政暨公職司司法技術廳解答本澳大部份公務員及政府人員感興趣的有關法律制度方面的問題。

因上課而缺勤

問：

按“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123條的適用範圍，把在華務司技術學所辦培訓課程上課的公職人員也列入可享用因學缺勤方便的範圍，在法律上這是否可被接受呢？

答：

“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123條訂明公職人員參與下列教育單位的學術培訓課程可獲得一定的缺勤時數：

- a) 官方教育單位；
- b) 獲教育司許可的私人教育單位；
- c) 東亞大學所辦的課程。

華務司技術學校乃一個公共機關（華務司）架構內部的輔助部門，並不直接屬於上述所指任何一類單位。

然而，華務司技術學校的職能與其他官方教育單位是相同的，即為華務司的人員或中葡傳譯員的進修提供培訓活動（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183 / 86 / M號訓令所通過的華務司內部規章第一條）。

考慮到訂立有關的缺勤制度的理由是給予條件，鼓勵公職人員提高專業能力及知識，同樣地，應把華務司技術學校列入為官方教育單位範圍之內並給予所指的福利。



投考三等文員職級的法律要求

問：

一名沒有九年級學歷但有三年服務時間的合約或散位繕錄打字員在修讀完行政暨公職司所辦的適當培訓課程後可否投考成為三等文員？

答：

按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第3條及第69條3款條文的規定，一名處於上述情況的公務員並未具有符合投考成為三等文員的法律條件。

這是因為在他服務的那三年時間內他並非屬於編制內的人員。

這項基本要求係載於上述法令第69條3款之內，服務年資係由進入編制內職位時開始計算的。

政府配給公務員的房屋租金的計算

問：

為計算公務員及公職人員應繳付政府所配房屋的租金時，按九一年一月十四日第1 / 91 / M號法令第3條1款所指，在什麼情況下可加收百分之二？

答：

九一年一月十四日第1 / 91 / M號法令對政府配給公務員的房屋訂定了租金的計算制度，租金計算制度在過往已曾實施（參閱八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100 / 84 / M號法令，該法令後來被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 / 89 / M號法令所撤消）。

立法者的意圖是對有關住客的收入中的課稅能遵守平等與公正的原則，一方面當一對夫妻住客的收入係來自政府的時候則規定從收入最高的一方收取一百分比，而其幅度（百分之三或二）係視乎其符合第1 / 91 / M號法令第2條1款所指定何種情況而定，另一方面，對每一個與住客同住而其每月收入，不論其來源性質，係相等或高於公職的最低月薪標準的人便按上述條文加收百分之二。

也就是，第1 / 91 / M號法令第3條1款所指之加收百分之二之條文係指從每一與住客同居的人的每月收入中計算而非從該住客（租戶）本身的收入計算。